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92003216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數)	(請加總填列)	01 572,350	572,350	
1. 捐贈收入	會員及一般民眾或企業捐款/捐贈	0101 399,012	399,012	黑松公司捐贈沙士教材/一起夢想協會募捐專款/一般民眾及企業捐款
2. 會費收入	個人會員繳納之年度會費及入會費	0102 165,000	165,00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 利息收入	合庫及郵局利息收入	0105 8,338	8,338	
其他收入	無	0106 0	0	
05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858,979	558,979	
1. 薪資支出	食道語講師費及行政人員薪資	0501 290,000	0	由110年結餘款項支出:29萬元
2. 租金支出	辦公室租借費用	0502 15,095	15,095	1~12月份辦公室租金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文具、書報、雜誌費	文具及辦公用品等	0504 10,551	10,551	
辦公室值班費	辦公室義工值班費	0505 36,600	26,600	由110年結餘款項支出:1萬元
出席及交通費	理監事開會交通費等	0506 32,176	32,176	
水電費	1~12月份辦公室水電電費用	0507 56,800	56,800	
教材費	無喉者復聲教材黑松沙士	0508 70,560	70,560	
郵電費	電話費及寄件郵資	0509 18,539	18,539	
會議費—理監事會	理監事會場地費	0510 84,763	84,763	
會議費—會員大會	召開會員大會費用	0511 32,279	32,279	會員出席交通費補助
活動費支出	舉辦無喉者演講比賽及補助各班活動費用支出	0512 113,500	113,500	
保險費	會員微型保險保費	0513 19,716	19,716	由台灣人壽捐款支付
班費支出	補助各班級班費,用於各班之必要雜支	0514 78,400	78,400	由會費收入中撥付予各班使用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286,629	13,371	

簽證會計師：

(蓋章)

1446116J0J71300039190

(第3頁)

申報次數:0001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04860309
----------------------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4年06月18日 時 間:14:46:11 北投稽徵所
--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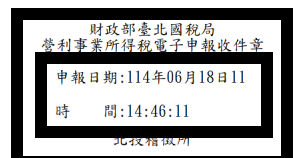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92003216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0 元 × 0 % = _____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2 = _____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以0計.....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1

1446116J0J71300039190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04860309